

# 毛选

## 精品课

中共中央党校教务部



014005393

D261.41

04

V2

# 老校

# 精品课

中共中央党校教务部



D261.41

04  
V2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航

C1693322

01400383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校精品课 2/中央党校教务部. —北京: 中共  
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035-5209-0

I. 党…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党校-学习  
参考资料 IV. D261.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7273 号

### 党校精品课 2

---

策划统筹 王 君  
责任编辑 蔡锐华 甘 璐  
版式设计 尉红民  
责任校对 李素英  
责任印制 宋二顺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邮 编 100091

网 址 www.dxcbs.net

电 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24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7.75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 目 录

## CONTENTS

《费尔巴哈论》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变革	/ 1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25
突发事件应对与领导能力提升	/ 32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与人的解放	/ 56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解读	/ 67
当代资本主义的发展变化	/ 93
中国共产党政党文化研究	/ 106
苏共丧失执政地位的历史教训	/ 130
哲学视域中的贫富差距	/ 141
刘少奇与党性修养	/ 147
《共产党宣言》及其当代价值	/ 172
当代世界格局与中国和平发展道路	/ 195
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三题	/ 206
群体性事件, 认知与应对能力提升	/ 224
经典共读——毛泽东诗词与中共党史	/ 237
优化法治环境, 建设“创新型城市”	/ 259
新媒体的兴起与党的舆论引导工作	/ 265



## 《费尔巴哈论》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变革

何建津

He jian jin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哲学教研部教授、副主任，主讲《科学发展观理论与实践》《〈费尔巴哈论〉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变革》等课程。

这次我们一起来学习恩格斯的一本哲学经典著作——《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简称《费尔巴哈论》。这本著作是恩格斯1886年应德国社会民主党机关刊物《新时代》杂志的约请写的一篇书评。这本著作对于提高我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很有帮助，也仍然可以为今天我们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提供源头活水。

我为大家准备了两份提纲，一份是供大家自学用的学习参考提纲。在这份提纲中，我按照段落顺序，对这部著作的主要内容作了概括总结，以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原文；另一份提纲是今天的讲课提纲。这是我在全面把握原著的基础上，从里面跳出来，选择了一个特定角度分析这部经典著作，以引导大家从更深层次把握它的精神实质。

经典著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在有限的两个小时内导读经典，应该既贴近文本，而又不面面俱到。为了实现这个要求，我们必须选择一个特定的角度切入文本。只有选准角度才能抓住根本。那应该选择什么角度呢？我们先来看这部著作的主要内容，根据它的内容来选择角度。

这部著作的原文包括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讲黑格尔哲学的革命性与保守性，黑格尔哲学方法和体系之间的矛盾，讲费尔巴哈哲学是如何在黑

格尔哲学解体过程中登上德国哲学舞台的，以及它们对马克思、恩格斯早年的理论创作活动产生了什么影响；第二部分，讲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新哲学与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旧唯物主义有什么本质区别；第三部分，恩格斯运用他们创立的新哲学批判费尔巴哈宗教观和道德观的唯心主义性质；第四部分，马克思、恩格斯新哲学是如何将唯物主义原则贯穿在自然和历史领域的。最后是一个简短的结束语。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恩格斯在这本著作中试图阐明的核心问题是：他和马克思当年是如何摆脱、扬弃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哲学，创立自己的新哲学，或者说自己和马克思当年是如何实现哲学上的革命性变革的。

因此，我就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如何实现哲学上的革命性变革这个角度，来和大家一起解读《费尔巴哈论》。

找准这个角度之后，我尝试着按照下面的思路来导读这本著作：

第一，经典针对的问题与背景（经典想要说明和解决什么根本问题，产生这个问题的背景是什么）；第二，经典的核心观点与学术框架（即针对根本问题，作者有什么创新性的基本观点，作者运用或创造出了一个什么样的独一无二的分析、解决问题的方法）；第三，联系实际谈自己的看法（或者说，作者的这些观点和方法对我们、对今天有什么启示）。

需要提醒大家的一点是，这篇著作公开发表两年之后，即1888年，恩格斯又以单行本的形式再次出版这部著作。这次出版，他在原文的基础上加了两个东西：一是加写了一个简短的序言；二是将他在整理马克思的遗物时，在一本旧笔记本中发现的、马克思1845年写的、也从未公开发表过的、批判费尔巴哈哲学的提纲，作为这本著作的附录一起公开发表。

大家注意，恩格斯的这个做法，绝不是画蛇添足，而是画龙点睛。为什么？因为恩格斯这本著作要阐明的基本问题是，他们当年是如何实现哲学上的革命性变革的。而这个重大的理论创新主要是由马克思完成的。正如恩格斯在这本著作中所说：“我在一定程度上独立地参加了这一理论的创立，特别是对这一理论的阐发。但是，绝大部分基本指导思想，尤其是对这些指导思想的最后的明确的表述，都是属于马克思的。”

恩格斯的这个说法实事求是。的确，这个新理论的主要创立者是马克思，恩格斯的贡献则主要是阐发这个理论。恩格斯在这里之所以要将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提纲》附在自己的这篇文章之后，一起出版，就是担心自己阐发得不够明确、准确，而想让已经去世5年的、这个新哲学的主要创立者——马克思自己来现身说法，说说自己的创新理论究竟是什么？而马克思

的《关于费尔巴哈提纲》应该说就非常简明地表达了这个新哲学的革命性变革之所在。正如恩格斯在《序言》中所说，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提纲》是“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非常宝贵”。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性变革在提纲中已经体现出来。所以，我建议大家在阅读恩格斯的《费尔巴哈论》时，一定要结合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提纲》。

好，以上我对这本著作的主要内容和篇章结构，以及我解读这本著作的角度、思路给大家作了简要介绍。下面，我们就从马克思主义哲学革命性变革这个角度来一起解读这本著作。

首先给大家介绍恩格斯写作这部著作的理论背景以及他所针对的问题。

## 一、《费尔巴哈论》的理论背景和问题所指

刚才说了，《费尔巴哈论》是恩格斯于1886年独立撰写的一本哲学著作。可是，我们知道，其实从19世纪40年代中期，马、恩实现哲学上的划时代变革之后，一直到19世纪80年代，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他们都很少写作一般意义上的哲学类专著。写的大多是《共产党宣言》、《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德国农民战争》、《法兰西内战》、《法兰西阶级斗争》、《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和《资本论》等等，这一类与当时的政治和经济现实紧密结合的批判性、论战性著作，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哲学著作。这是个很有意思的现象：一方面我们说，马克思、恩格斯实现了哲学上划时代变革；另一方面这两个人居然长期不搞一般意义上的哲学研究。这是怎么回事？其实，这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两个基本特性有密切的关系。

什么基本特性？

第一，人类性。就是说，以马克思名字命名的哲学，探讨的问题从未离开过“人”，而是始终以追求人类的自由、解放为价值取向。当然，近代以来，西方的很多启蒙思想家，也是以人权、人性等关于人的问题作为理论的主题。但是，马克思谈论人的问题与他们有本质区别。他们所说的“人的解放”主要指：把人从“人”对“神”的依附，和“人”对“人”的依附中解放出来。人对神的依附主要表现为宗教神学，人对人的依附主要表现为专制政治。因此，启蒙思想家理论批判的对象，主要是宗教神学和专制政治。而马克思主义哲学所讲的解放，是指把“人”从“物”的奴役和“人”对“物”的依赖中解放出来。而且所指的“物”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自然“物”，

而是指“商品”这种社会“物”。而人被“商品”这种社会“物”奴役得最彻底的社会是资本主义社会。在这种社会，一切存在物，包括我们“人”自身存在的意义和价值，都得以“商品”这种“物”的形式才能体现出来。马克思认为这种社会实现了“死的物质对人的完全统治”。他毕生追求的目标就是要改变这个社会现实，颠倒“物”与人的关系，把“人”从“物”的统治和奴役中解放出来。因此，我们看到，马克思在完成了哲学革命之后，立即把理论探索的主要任务转向对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研究，把研究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细胞——“商品”这个“物”的特性和运行规律，作为全部研究的逻辑起点，并最终形成了《资本论》这一鸿篇巨制。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并没有抛弃自己创立的新哲学，而是把它融汇到对经济现实的批判中去了。

再来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第二个基本特性：实践性。

第二，实践性。所谓实践性，是指为了实现人类解放这个历史使命，马克思试图改变的对象，在逻辑顺序上，首先不是人们的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而是人们在其中生活的社会关系，尤其是经济关系。换句话说，在马克思看来，“改变现实优先于改变观念”。马克思曾经针对旧哲学的缺陷，一针见血地指出，过去的很多哲学家，虽然满口讲的都是“震撼世界的词句”，但他们却是社会现实最大的保守派。因为他们“只是在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早在1843年马克思主义新哲学将要诞生的前夕，马克思就曾宣称“批判的武器代替不了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才能摧毁”。也就是说，改变现实的任务，只有通过实践活动才能完成，理论，要发挥改变现实的实践功能还必须借助于现实的物质力量才有可能。所以，大家看到，马克思主义从诞生的那天起，就一直力求与现实社会力量的结合，以发挥自己的实践功能。最后，马克思把被“物”奴役得最彻底、被“物”化得最片面的社会群体——无产阶级，作为与自己的哲学结合的现实社会力量。所以，马克思说，“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他后半生所做的重要事情，就是努力将自己的哲学与工人运动结合起来。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并没有抛弃自己的新哲学，而是把它融汇到了工人运动和改变现实世界的革命实践中去了。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这两个基本特性，说明马恩之所以长期都没有回到一般意义上的专门性哲学探讨中来，是因为他们把自己的哲学融入到对现实问题的研究中去了，融入到革命实践活动中了，他们的哲学本身是一种关注人



的现实问题的行动的哲学，而不仅仅是理论的哲学。

不过说到这里，另一个问题又来了：为什么到了1886年，恩格斯又会写作《费尔巴哈论》这种专门性的哲学著作呢？

恩格斯在《序言》中讲了好几个原因。其中深层次的原因是，马克思主义在经过了近40年的实践检验和理论交锋之后，它在获得丰富、发展和广泛传播的同时，也没少被误解、被歪曲。用恩格斯的话说，马克思主义虽然“在世界的一切文明语言中都找到了拥护者”，但在有些地方马克思“播下的是龙种，收获的却是跳蚤”；在有些地方甚至遇到了严峻挑战。而这些误解、歪曲、挑战，又大都是源于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模糊认识，大都是由于不懂得马克思、恩格斯的新哲学究竟新在什么地方。这里给大家举两个这方面的例子。

德国社会民主党。德国社会民主党是一个工人阶级政党，成立于1863年，曾长期接受过马克思、恩格斯的指导。但就是这样一个政党，也未能真正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精神。这个党成立之后一度积极投身工人运动，组织工人罢工、反抗。但是，德国的铁血宰相俾斯麦1878年上台后，宣布它为非法组织，予以取缔。当然，为了避免德国社会民主党继续利用劳资矛盾搞暴力革命，俾斯麦也行了两项意义深远的社会改革：一是为劳工普遍建立了社会保障体系；二是建立了帮助工人实现就业再就业的职业教育体系。这两项措施极大地瓦解了当时德国工人暴力反抗的斗志，同时，也使德国社会民主党遇到了严峻的生存危机，因为这两项政策措施，让广大工人都有了基本的生活保障，生活有保障了，谁还造反。就这样，德国社会民主党的阶级基础被严重削弱了。

这时候，德国社会民主党冒出了两个年轻领导人——伯恩斯坦和考茨基，他们针对德国社会民主党面临的现实困境，大胆提出：德国社会民主党不应该只代表工人阶级这一个阶级的利益，应该改变自己的无产阶级性质，使德国社会民主党成为“一切富有真正仁爱精神的人”的党。这个修改不得了。因为这不是一般的技术性修改，而是事关德国社会民主党党建理论和实践策略的重大改变。

对这一改变我们应该从两个方面来看：一方面，要肯定它的改变。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完全有必要根据现实情况的变化，尤其是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的变动，对党建理论和实践策略作出调整。我们中国共产党为什么会在新世纪提出“三个代表”这一创新性的党建理论？因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结构，包括社会阶级、阶层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党要巩固自己的执

政地位，就必须根据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的新变化，来扩大自己的群众基础，巩固自己的阶级基础。但是，另一方面，德国社会民主党的这一改变并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精神。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哲学有一条基本原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你看，马克思为什么总是强调改变现实世界优先于改变思想观念，因为思想观念归根到底是由现实世界决定的，即社会意识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因此，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始终着眼于社会存在领域的情况来决定自己的党建理论和实践策略。而德国社会民主党所谓“代表一切真正富有仁爱精神的人的党”，其中的“仁爱精神”不过是社会意识层面的不确定概念，离开了社会存在领域的问题来谈所谓仁爱精神，仁爱精神就成了一个抽象的精神原则。大家看我们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不仅代表先进文化这个“社会意识”层面的问题，还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代表“先进生产力”这个社会存在层面的问题。这两者的区别说明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党建理论只是以社会意识层面的一个抽象精神原则为依据，而失去了与“社会存在”的联系。而马克思主义政党离开了对社会存在的联系和改造，是不可能使马克思主义理论从批判的武器转化为武器的批判的，是不可能从解释世界的理论转变为改变世界的物质力量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当时的德国社会民主党没有很好地理解和贯彻马克思主义新哲学的基本精神，从马克思主义队伍内部来看，马克思主义新哲学没有得到很好地理解。

再从非马克思主义思潮来看，他们与马克思主义之间的对立也表现在哲学上的对立。恩格斯在这本著作中曾经说到这样一种情况：在19世纪40年代至80年代“（一方面）马克思的世界观远在德国和欧洲境界以外”“都找到了拥护者”。“另一方面，德国的古典哲学在国外，特别是在英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各国，也有某种复活”。正在复活的德国古典哲学是什么？是19世纪70年代在西方各国广泛流行的新康德主义。

什么是新康德主义？它们与马克思主义在哲学上有什么对立？新康德主义以马堡学派和弗赖堡学派为代表。它们针对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提出了另一种社会主义——伦理学社会主义。它们认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只注意了吃饭、穿衣等经济问题，忽视了社会的伦理原则。在它们看来，伦理原则才是社会发展的真正原则，社会形态的差别主要是伦理观念的差别。我们知道，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社会发展的根本力量是生产力，生产力的发展带动生产关系的变化，进而促进社会生产方式的更替。社会形态更替的内在依据是生产方式的更替，而不是伦理原则的变化。社会主义社

会的实现从根本上取决于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取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新康德主义者则认为，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理想的社会形态，只有当康德确立的“绝对命令”的伦理原则成为人们的普遍的行为准则的时候，社会主义才算真正实现。

关于康德“绝对命令”的伦理原则我简单说几句。我们知道，伦理原则是处理人与人关系的基本原则。如中国人讲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犹太人讲的“对待同胞的名誉、财产、身体，你（都）要像对待自己的一样”；基督教讲的“无论何事，你们愿意（别）人怎样（对）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对）待（别）人”等，都是伦理原则。康德认为，人的真正自由只有在找到了能合理处理人与人关系的伦理原则时才能获得。那么，这条能给人真正自由的伦理原则是什么呢？康德认为，这条伦理原则应该是一条具有最大普遍性的准则。所谓最大的普遍性就是说，第一，这条原则必须是我们一经获得，就能一以贯之地贯穿到自己的全部生活之中去，任何外在的权威和感性诱惑都不能使他偏离这条伦理原则。这也就是孟子讲的，能够让人做到“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那样一条做人准则。第二，这条原则不仅适用于别人，而且首先要适用于我们自身。如果我们提出的伦理原则，只是用来要求别人，而不是首先用来要求自己，那么，它没有普遍性，从而难以让我们获得真正的自由。因为今天你可以用你自己都做不到的原则要求别人，那么，明天别人同样也可以用他自己都做不到的原则来强制你。如“不说谎”，如果你只是要求别人不说谎，而自己却谎话连篇，那么，别人也可能不会对你说真话。结果，人与人之间都得不到真实的信息。最后，谁都没有自由。其实，这里的意思是，我们如果要做到与他人协调，那么，我们首先要与自己身上的人性相协调。用我们中国人的话来说，就是说做人首先要对得起自己的良心。

那么，在康德看来，符合上述条件、具有最大普遍性的伦理原则是什么？是：“永远要把人当作目的，而不只是当作手段”。他认为，这是一条伦理金规则，是人人都应该无条件遵守的伦理金规则。由于这条规则没有任何前置条件，所以，康德又把它称为绝对命令。新康德主义者认为，社会主义就是当人们把康德的这一具有绝对命令性质的伦理原则作为普遍行为准则实现出来，社会主义就实现了。所以，这种社会主义又称为伦理学社会主义。他们也把康德当做社会主义的真正奠基人。

这种社会主义显然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精神是不一致的。因为它还是从脱离社会存在的抽象精神原则出发，来理解社会主义运动和人的自由；

而不是从变革人与人的现实社会关系尤其是经济关系这一社会存在层面出发，来思考人的自由和解放。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只有现实地变革现实的社会关系才是通向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恩格斯在这本著作中曾两次指出，康德的具有绝对命令性质的伦理原则，不过是“软弱无力”的善良意志，因为它不会让现实的社会关系发生任何改变。主观愿望是好的，但对现实的社会存在没有任何真正的触动。

以上举的两个例子表明，来自非马克思主义思潮和马克思主义队伍内部对马克思主义的挑战和歪曲，有一个共同之处：都违背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这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精神，从一条脱离社会存在的抽象精神原则出发，来看待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建设，来看待社会主义运动和人的自由与解放。恩格斯的这篇著作所针对的问题就是它们这个“共同之处”。恩格斯这篇著作的主要用意，就是对这个问题作正本清源的工作。

那么这个问题的“本”是什么？应该如何端正这个“本”？这个问题的源头又是什么？应该如何从源头上澄清这个问题？下面我们从马克思主义新哲学产生的过程来看恩格斯如何正本清源。

## 二、马克思主义新哲学的产生过程及其基本观点

我们知道，“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是由“存在与思维的关系”这个哲学基本问题决定的。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成为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之前，对“存在与思维的关系”这个哲学基本问题的思考，又深受黑格尔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的影响。因此，正本清源工作就得从马、恩与这两种哲学的关系入手，看看马、恩当年在哲学基本问题上是怎样受这两种哲学的影响，怎样先后从这两种哲学出发，又怎样先后与它们脱离，最后创立自己的新哲学。

先看他们与黑格尔派哲学的关系。这里主要讲他们与黑格尔哲学和青年黑格尔派哲学的关系。

### （一）黑格尔派哲学的影响

表面看，这篇著作似乎并没有谈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与黑格尔哲学的关系。因为恩格斯在分析黑格尔哲学的时候，主要是讲黑格尔哲学的革命性和保守性，它的方法与体系之间的矛盾；讲黑格尔哲学在解体过程中如何分化为青年黑格尔派和老年黑格尔派。



但是，如果我们对青年马克思有所了解的话就会发现，恩格斯在这篇著作第一部分讲青年黑格尔派的时候，其实讲的就是马、恩自己。因为马克思早年就是通过青年黑格尔派而走近黑格尔哲学的。而青年黑格尔派曾经在思想上和生活上都对青年马克思产生过较大影响。

比如，马克思当年从波恩大学法律系转到柏林大学去研究哲学就是受青年黑格尔派的影响；他大学毕业后又曾由青年黑格尔派首领人物鲍威尔推荐去大学当老师（当然后来没去成，因为当时正好遇到普鲁士当局整顿大学教育，不少老师都因为在讲台上传播卢梭、伏尔泰、孟德斯鸠等法国启蒙思想家的思想被清退）；随后，马克思又去了青年黑格尔派办的一家报纸——《莱茵报》去当编辑；而他在《莱茵报》期间写的那些政论文也主要是用青年黑格尔派的哲学观点去批判普鲁士国家的各种制度和政策。可见，青年马克思的生活和思想都留下了青年黑格尔派的烙印。而青年黑格尔派在“思维与存在的关系”这个哲学基本问题上的观点是什么呢？与黑格尔是基本一致的。

黑格尔在哲学基本问题上有三个观点：第一，一切存在，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是绝对观念外化的产物（绝对观念成了世界上的最高存在物。当然，这句话的意思并不是说，绝对观念像生儿育女一样，无中生有的变幻出各种客观存在的事物，而是说各种客观事物及其变化发展都是受绝对观念的支配，绝对观念就像一只看不见的手或无形的规律一样支配一切存在）；第二，绝对观念在黑格尔那里并不是人的思维，而是可以脱离人身体的客观精神，而且，这种客观精神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按照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这种三段式辩证运动不断地向前发展，一切存在就是绝对观念在这个辩证运动中外化的产物；第三，绝对观念要依靠主观精神，即人的思维，才能找回自己。但不是随便什么思维形式都能找回的，而必须是哲学这种思维形式才能找回绝对观念。哲学找回的绝对观念是最完满的绝对观念。到这个阶段，绝对观念的运动就完成了，整个世界的发展变化也终止了。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在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中，处于最高位置的是“绝对观念”，其次是“人的思维”，最后才是存在。这样的顺序表明，“存在”最终是被绝对观念所决定。这是黑格尔在哲学基本问题上的观点。

而青年黑格尔派在哲学基本问题上与黑格尔一样，也承认有一个最高的决定一切存在的绝对观念，也是把“存在”摆在被决定的位置。当然，他们与黑格尔也稍有不同。什么不同？就是青年黑格尔派更突出主观精神即人的

思维的作用。为什么要突出人的主观精神？这是由当时德国社会的现实需要决定的。什么现实需要？反对宗教神学。为什么要反对宗教神学？因为青年黑格尔派认为，当时德国的落后，主要是宗教神学造成的。因为宗教神学钳制了德国人的主观精神。我们知道，人的主观精神——思维，在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中是用来干嘛的？用来把握最高存在物——绝对观念的。现在，德国人的主观精神被宗教神学钳制住了，所以，德国人没有把握到能够支配一切的绝对观念，德国的落后就是这样造成的。因此，德国人的解放，在于批判宗教，解放人的主观精神，使其能够把握到绝对观念。而人的主观精神，在青年黑格尔派看来，最核心的部分是“人的自我意识”。他们甚至认为，“自我意识”是人的本质属性。因此，德国人的解放就是批判宗教对自我意识的钳制，他们因此也把自己的批判哲学称为自我意识哲学。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青年黑格尔派不是从“存在”领域的落后来思考德国的落后，而是从思想领域的落后来解释德国在“存在”领域的落后。在他们看来，存在都是被决定的，“存在”领域的问题对德国人的解放微不足道。因此，他们批判的对象不是指向现实的“存在”，而是指向“思维”的替罪羊——宗教。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政治结论与哲学观点是有某种内在联系的。

应该说，青年黑格尔派的这种自我意识哲学对当时的德国人是有积极理论意义的。因为当时德国人正承受着宗教神学和专制政治的双重压迫，这两者就像套在德国人头上的思想锁链。正如恩格斯在这本书中所说：“在当时的理论的德国，有实践意义的首先是两种东西：宗教和政治”，但是“政治在当时又是一个荆棘丛生的领域（不敢去碰），所以主要的斗争就转向反宗教的斗争”。

宗教是什么？简单地说，宗教是人们对完美无缺的神圣形象的信仰（那上帝是至真、至善、至美的，是全智全能的）。信仰是什么意思？简单地说，就是即使你不理解它，你也要相信它。人们不是因为理解了它而相信它，而是因为相信了它才去理解它。它把相信置于理解之前。因此，宗教信仰，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盲从。而自我意识呢？那是人用自己的头脑去进行理性反思的思维能力，这种思维能力可以使人从蒙昧、盲从，走向理性自觉。而宗教神学和专制政治都最害怕人的理性自觉、自由思想。从这个意义上说，宗教信仰、专制政治与人的自我意识是矛盾的。大家看，青年黑格尔派的这种自我意识哲学是不是具有近代思想启蒙的味道？

而青年马克思当年是深受青年黑格尔派这种自我意识哲学影响的。而且

他比青年黑格尔派的那些人更胆大，因为他将批判的矛头不仅仅指向宗教神学，而且直指普鲁士的专制政治。比如他1842年为《莱茵报》写的一篇政论文当中，曾经站在青年黑格尔派的哲学立场上，针对普鲁士专制政府颁布的书报检查令，写了一篇批判性文章。他说：“你们（指普鲁士政府当局）赞美大自然令人赏心悦目的千姿百态和无穷无尽的丰富宝藏，你们并不要求玫瑰花散发出和紫罗兰一样的芳香，但你们为什么却要求世界上最丰富的东西——精神，只能有一种存在形式呢？我是一个幽默的人，可是法律却命令我用严肃的笔调。我是一个豪放不羁的人，可是法律却指定我用谦逊的风格。……每一滴水在太阳的照耀下都闪现着无穷无尽的色彩。但是精神的太阳，无论它照耀着多少个体，无论它照耀什么事物，却只准产生一种色彩，就是官方的色彩。”马克思这种充满批判性的激情表达，在从普鲁士政府那里争取什么？在为人民呼吁什么？独立思考、自由表达的政治权利。因为独立思考、自由表达的政治权利是人的自我意识得以形成的一个外部条件。可见，这时的马克思在哲学上、在政治倾向上都受青年黑格尔派的影响。

但是，马克思在用青年黑格尔派哲学参与政治批判的时候，也遇到一个让他感到很纳闷的问题：按照他当时对黑格尔法哲学的了解，他认为国家，国家的制度、法律、政策，都应该体现绝对观念通过人的自我意识而表现出来的公共理性精神的，因为一切现实的存在（包括经济基础和政治上层建筑在内）都是绝对观念的产物，都受它支配嘛，理所当然制度、法律、政策都应该体现绝对观念的精神。但是，马克思通过分析普鲁士政府制定的一些法律、政策后发现，政治上层建筑中制度、法律、政策似乎并不是受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性、公共精神、仁爱等这些绝对观念的精神原则支配，而是受一部分人的物质利益支配。

如当时德国莱茵省议会曾经就一部有关林木盗窃问题的法律展开辩论。辩论的内容是：在森林里捡拾枯树枝这种行为到底要不要按盗窃罪论处。辩论的结果是，在森林捡拾枯树枝的行为与盗伐林木的行为一样，都是盗窃，应该受到法律的惩罚。马克思认为，盗伐林木是侵犯了林木所有者利益的行为；而捡拾枯树枝是大自然赋予穷人的一项生存权利。两种行为的性质完全不同。根据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法律应该体现公平、正义的绝对观念，即既要保护林木所有人的利益，也要维护靠捡拾枯枝为生的贫民的生存权利，但结果法律只保护了林木所有者的利益，成了维护他们私利的工具。用我们今天的话说就是，阶层或集团的私利挟持了公共权力。

这样的生活经验使马克思首次注意到了“社会存在”领域的利益问题似乎比社会意识层面那种“抽象的精神原则”更起作用，并开始从思辨的黑格尔哲学，从青年黑格尔派对人的自我意识的追求，逐渐转向对社会存在领域中现实物质利益的关注和思考。马克思后来回顾自己的思想发展历程时曾说，他当时“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对物质利益发表意见怎么成了难事？因为，他当时接受的哲学理论无法解释现实中的物质利益问题。当然成了难事。这件难事也一定程度上动摇了马克思对黑格尔派哲学的信心，使他在“存在与思维的关系”这个哲学基本问题上陷入了迷茫。

## （二）费尔巴哈哲学的影响

正当这时费尔巴哈出现了。费尔巴哈也是以批判宗教的姿态登上德国理论舞台的。他的成名作是《基督教的本质》一书。当时，正处于思想迷茫期的马克思看了这本书之后，在思想上似乎突然有了一种豁然开朗之感。

为什么呢？因为这本书有三个核心观点与当时在德国思想界占统治地位的、让马克思陷入迷茫的黑格尔派哲学针锋相对，这三个观点是：

第一，“自然界是不依赖任何哲学而存在的”。这是讲“自然界与哲学的关系”，这在一定意义上其实是讲“存在”与“思维”的关系，因为“自然界”是“存在”的一部分，“哲学”则是“思维”的一种形式，因此，费尔巴哈说“自然界不依赖任何哲学而存在”，在一定意义上就是说“存在不是由思维决定的”，而是可以不依赖哲学独立存在。这与黑格尔派哲学把“存在”放在被决定的、微不足道的地位在相当程度上是对立的。

第二，“它（自然界）是我们人类（本身就是自然界的产物）赖以生长的基础”。这是讲自然界与人的关系，费尔巴哈关于人的本质就是从这种关系中引申出来的。在费尔巴哈看来，既然人是自然界的产物，那么，人的本质属性就是他的自然属性。这正好与青年黑格尔派把自我意识作为人的本质属性对立。

第三，“在自然界和人以外不存在任何东西，我们的宗教幻想所创造出来的那些最高存在物只是我们自己的本质的虚幻反映。”这是费尔巴哈对宗教的批判：他把宗教中的最高存在物——神，归结为是人的本质，只不过是人的本质的虚幻反映。这等于把宗教问题还原成了人的问题。同时，这句话也是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因为黑格尔哲学中那个可以脱离人身体的绝对观念就相当于宗教里的最高存在物。因此，费尔巴哈批判宗教的最高存在物，



也是对黑格尔绝对观念的间接批判。

应该说，费尔巴哈这些令人耳目一新的哲学观点，对当时处于理论困惑中的马克思来说，有一种找到理论知音的感觉。尤其费尔巴哈对“存在与思维关系”的颠倒，对当时的马克思来说是一种巨大的鼓舞。因为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已经使马克思意识到了存在领域的问题似乎更有决定性意义。所以，恩格斯所说：“——这部书的解放作用，只有亲身体会过的人才能想象得到。那时大家都很兴奋：我们一时都成为费尔巴哈派了”，“马克思（也）曾经热烈地欢迎这种新观点”。

但是，从前面的叙述中，我们也可以感觉到，虽然马克思在“存在与思维的关系”这个哲学基本问题上与费尔巴哈趋于一致；但是对“什么是存在”这个哲学本体论问题的理解，从一开始就与费尔巴哈有本质区别。这种区别具体表现在：

### （三）马克思主义新哲学的创立及基本观点

费尔巴哈把“存在”主要理解为“自然界”。当然，他理解的自然界不是盘古开天地之前的自然界，而是有“人”的自然界。他前面说过，人是自然界的产物。但费尔巴哈那个有“人”的自然界，不是有人能参与改造的自然界，而是“人”在其中被决定的自然界。显然，这样的自然界仍然是非历史的自然界、抽象的自然界。

而马克思对本体——“存在”的理解：首先，更多的是指社会存在。如前面马克思在讲“存在”的时候多是指国家的法律、制度、现实的物质利益等等社会存在；其次，马克思对“存在”理解也包括自然界，但马克思所理解的“自然界”并不是费尔巴哈意义上的非历史的自然，而是人类历史实践活动中的自然界。马克思曾经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这本书中这样阐明自己的自然观，他说：自然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直接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互动的结果”。他还举例说，有一个地方在中世纪可能是沼泽地和牧场，在现在却成了资本家的葡萄园和别墅区。自然界为什么从沼泽地、牧场变成了葡萄园、别墅区？因为人类历史活动参与了对自然的改造。马克思总是从人类历史变迁的角度来理解自然界。

总之，马克思对哲学本体论问题“什么是存在”的理解，始终包含着人的社会历史维度。而从人的社会历史维度去理解自然界和社会存在，说到底就是要从人的实践活动角度去理解“存在”，把“存在”看作人的实践活动